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爾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爾富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爾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當日下午5時2分許，行經前開路段288號附近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為有照明之雨天，該處為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柏油路面，黃爾富所駕車輛機件正常，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致自後追撞由王柏宇所駕駛、適在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造成乘坐林柏宇車輛內之乘客王長婷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膝蓋挫傷等傷害；黃爾富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

□案經王長婷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黃爾富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1 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2 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3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4 敘明。

05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長婷之指
07 訴、證人林柏宇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件、行車
09 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8紙、現場及車損相片42紙附卷可
10 稽。

1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2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13 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路況良好，即肇事當時，
15 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
16 傷，其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

18 (三)綜上，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
19 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於警
24 方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
25 業據其供承（本院卷第3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6 情形紀錄表1紙（警卷第17頁）附卷足證，符合自首之規定，
27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上開情事，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致
29 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所為誠有不該，然考量告訴人之傷勢尚
30 屬輕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能度尚可，惟未能與告訴人達
31 成和解等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已婚、有2名就學中

01 之子女，職業為遊覽車駕駛，經濟狀況尚可及國中畢業之教育
02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
0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秉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